

中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鲁中高校党字〔2023〕17号

中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关于印发《访学研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访学研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3年5月18日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访学研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教师的职业素质、职业能力和业务水平，进一步规范访学研修的选派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派教师访学研修应在保障正常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秩序的基础上，有计划、有组织地实施。选派坚持按需选派、学用一致的原则，优先选派骨干教师和优秀青年教师。

第二章 访学研修类型

第三条 访学研修分为三类：

（一）国（境）外访学项目

1.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的各类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
2. 省政府资助的公派出国留学项目；
3. 学校派出和资助的出国（境）访学项目。

国（境）外访学项目期限一般为 6-12 个月。

（二）国内访学项目

1. 省内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实施的访学研修项目；
2. 学校派出并资助到国内高水平或相关学科在国内有重要影响的高等学校（原则上应是“985”院校、“211”院校、一流高校或一流学科）、省级及以上知名科研机构进行的访学研修项目。

国内访学项目期限一般为 6-12 个月。

（三）青年教师能力提升项目

学校派出并资助到国内高水平或相关学科在国内有重要影响的高等学校（原则上应是“985”院校、“211”院校、双一流高校或学科）、烟台市以外的市级以上知名科研机构、烟台市以外的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国医大师传承工作室、省级及以上中医学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省级及以上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等进行的访学研修项目。

青年教师能力提升项目期限一般为 6-12 个月。

第三章 选派条件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业务素质，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能较好履行岗位职责，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有学成后为学校事业发展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愿意按本规定履行学成回校服务协议。

第五条 国家、山东省及省内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实施的访学研修项目，按项目选派条件办理。

第六条 学校选派并资助的国（境）外访学项目、国内访学项目，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第七条 青年教师能力提升项目，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第八条 研修期满后再次申请原则上应返校工作满 3 年。在

同一专业技术职务层次一般不再安排同一类型的访学研修。

第四章 选派人数

第九条 国家、山东省及省内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实施的访学研修项目，以项目选派要求为准。

第十条 学校选派并资助的国（境）外访学项目，每年不超过 5 人。学校选派并资助的国内访学项目，原则上每系部每年至少遴选 1 名人选。青年教师能力提升项目，按需选派。

第五章 选派程序

第十一条 个人申请。每年 5 月、10 月按学校通知要求，向所在部门提出个人申请，填写《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访学研修申请表》（兼职人员回专业所在系部申报）。

第十二条 系部推荐。所在系部对申请者的访学研修计划与专业建设、学科发展、人才队伍建设目标的一致性进行论证，提出推荐意见，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后，将推荐意见及申请表报送至组织人事处。

第十三条 受理。组织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各系部的推荐人选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研究决定。组织人事处汇总相关部门意见后，提出审核意见，报学校研究确定。

第十五条 办理手续。被批准访学研修的教职工，在离校前两周内，到组织人事处办理访学研修相关手续后方可离校。

第六章 资助经费及待遇

第十六条 资助经费

（一）国（境）外访学项目

上级资助到国（境）外公派访学研修的，在上级资助经费的基础上学校再给予 6 万元/年的经费资助；学校选派到国（境）外访学研修的，给予 10 万元/年的经费资助。不足一年的，根据实际访学研修时间按比例计算资助经费数额。

（二）国内访学项目

学校选派参加国内访学项目的，给予最高 3 万元/年的资助经费。

（三）青年教师能力提升项目

学校选派参加青年教师能力提升项目的，给予最高 3 万元/年的资助经费。

第十七条 费用报销

（一）国（境）外访学项目资助经费在办理完访学研修离校相关手续后一次性发放，由出国留学人员包干使用。

（二）其余人员在访学研修结束后，持鉴定表及发票到组织人事处办理报销手续，报销金额需在资助经费限额内，且符合学校财务规定。

1. 访学研修学习费。

2. 住宿费。访学研修人员原则上应在访学研修单位住宿。访学研修单位不能提供住宿的，由访学研修单位出具相应证明材料，访学研修时间为 12 个月的，住宿费不超过 15000 元；访学研修时

间为 6 个月的，住宿费不超过 7500 元。

3. 差旅费。国内访学研修人员每年最多报销 2 次往返差旅费。

4. 科研业务费。访学研修学习期间发表论文的版面费，科研成果检索、论证、评审、验收等费用。

第十八条 待遇

（一）访学研修期间，保持原岗位工资待遇不变，其他福利待遇按照有关政策和学校规定执行。

（二）可正常参加岗位聘用。

第七章 管理

第十九条 访学研修人员派出前应与学校签订访学研修协议书，明确访学研修的任务。

第二十条 访学研修人员在到达访学研修地点一周内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与所在部门联系，每个月定期向所在部门汇报思想、工作、学习情况，并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一条 访学研修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按规定注明得到的项目经费资助来源并署名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第二十二条 访学研修时间不得超过规定期限。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可在规定期满前 1 个月提出书面申请，所在部门签署意见，报组织人事处并经学校研究同意后方可延期，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八章 考核

第二十三条 考核分为任务考核和绩效考核两种。

（一）任务考核

主要考核协议书的访学研修任务完成情况。访学研修人员在返校后半年内需完成以下工作任务，并向组织人事处提交相关材料：

1. 访学研修单位的鉴定材料以及 5000 字以上的书面访学研修总结报告。
2. 在全校或系部范围内讲授 2 次公开课。
3. 在全校或系部范围内进行 1 次相关研究领域最新研究动态及研究成果的专题学术讲座。

（二）绩效考核

主要考核访学研修人员教科研水平提升情况。访学研修人员在返校后 2 年内需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1. 国（境）外访学项目、国内访学项目：（1）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校认定的 D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 1 篇专业论文（以见刊或录用通知为准）；（2）主持立项 1 项市厅级及以上课题，或主持立项 1 项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质量工程项目。

2. 青年教师能力提升项目：（1）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校认定的 E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 1 篇论文（以见刊或录用通知为准）；（2）前 2 位参与立项 1 项市厅级及以上课题，或前 2 位参与立项 1 项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质量工程项目。

第二十四条 考核组织及等级

访学研修人员应根据自身情况，在访学研修结束后半年内向

学校提交任务考核资料,2年内向学校提出绩效考核申请并提交相关绩效考核材料。考核由组织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所在系部组织实施。考核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未完成考核任务的,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第九章 服务期限

第二十五条 访学研修时间为6个月的,回校工作最低服务期限为3年。

第二十六条 访学研修时间为1年的,回校工作最低服务期限为5年。

第二十七条 如在访学研修之前还有与学校签订的服务期未满足的,在原未满足的服务期的基础上增加相应的服务年限。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不予资助或不予报销任何费用,已资助经费需全额向学校返还:

(一) 未经学校批准,或虽经批准但未按规定办理协议、离校、回校等相关手续者;

(二) 未能按规定完成访学研修计划和任务者;

(三) 在访学研修期间因个人原因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受党纪政纪处分者。

第二十九条 因个人原因在访学研修期间提出辞职的,应全额退还脱产访学研修期间学校发放的资助经费和除烟台市最低生活保障之外的全部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等各项费用。

第三十条 访学研修结束后未按时返校工作的，学校按照烟台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70%向其发放生活费；逾期 15 天未回校工作的，学校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可单方面解除其聘用合同，并追究有关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个人原因未满服务期要求调离学校或辞职者，应部分偿还学校发放的资助经费和脱产期间的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等。具体如下：

（一）向学校返还脱产访学研修期间除烟台市最低生活保障之外的全部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等各项费用。

（二）向学校按比例返还资助经费，退还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学校为访学研修人员提供资助经费数额 ÷ 规定服务月数 × 未服务月数。

与学校签订有多份涉及服务期约定合同的，按合同的具体内容确定其未服务月数及相应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任务考核不合格的，访学研修人员应返还 50% 资助经费。

第三十三条 绩效考核不合格的，访学研修人员应返还全部资助经费。

第三十四条 脱产访学研修期间，访学研修人员应切实注意自身安全，如发生人身损害事故，均由访学研修人员或侵权人自行或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进修管理办法（试行）》（鲁中高校字〔2019〕90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